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 15 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电话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35.35 元/份为行权价格，授予 71 名激励对象 87.45 万股股票期权。

有关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长丁列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史赫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肿瘤事业一部总经理，同意聘任毛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肿瘤事业二部总经理。

有关聘任史赫娜女士、毛波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